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6 年度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 月 27 日，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顾问及咨询业务协议书》，由光大银行向我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我司向其支付投资顾问费 44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了《2016 年度员工团体保险服务协议》，购买其团体商业保险，我司向其支付保险费 28.29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光大永明-宜昌江南生态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托管合同》，由光大银行担任我司发起设立的宜昌江南生态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托管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 8 亿元，托管费率 15BP，期限 4+1 年，预计每年托管费 120 万元，累计托管费

600 万元。

二、本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明细表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1. 27	光大银行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向我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44 万元
2016. 5. 3	光大永明人寿	公司股东，持股 99%	购买其团体商业保险	28.29 万元
2016. 9. 30	光大银行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为我司发行的债权计划担任托管行	600 万元

备注：交易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